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25号

罪犯唐远美，女，1984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远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远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远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28日，该犯私自为一条用于洗漱的旧毛巾锁边扣分5.00分；2024年1月26日，该犯违规将食品（糖果）带到劳动现场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唐远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远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远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